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21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4)”之後加入“及(4A)”；

(ii) 在第(4)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iii) 加入 —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爲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iv) 在第(6)款中，在“(3)”之後加入“、(4A)”；

(b) 在第 54(7) 條中，在“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之後加入“(為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

(c) 在第 64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 條；

(ii) 在第(1)款中 —

(A) 在“負責”之後加入“某”；

(B) 廢除“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而代以“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

(iii) 加入 —

“(2)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在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該法案 ——

(a) 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作出該項宣布；及

(b) 該目的已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5) 條(二讀)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中述明。

(3)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根據第(2)款宣布撤回該法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法案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